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的出席情况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7日14:00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,298,4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698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顾正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八项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29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1年2月24日登载的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29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2011年2月24日登载的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29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29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29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1年2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神开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29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29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29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主要内容详见登载于2011年2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神开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神开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3 月 18 日